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更改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統稱「認購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廠房(「租賃廠房公告」)。

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及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a)約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b)約5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及(c)約17.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6百萬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的效益，董事會議決將部分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至如下：

- (i) 約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4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及
- (iii) 約27.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 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於	經修訂 金額分配後 之餘額 (概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動用之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9,000 (附註1)	31,0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15,000 (附註2)	12,100 (附註4)
	<u>74,700</u>	<u>74,700</u>	<u>31,600</u>	<u>43,100</u>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百萬港元用於廠房租賃按金、約2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持服務費用，以及約3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8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以及約7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3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1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及裝置、約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持服務費用、約2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及約8百萬港元用於投入生產後約一年內的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包括購買存貨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4：本公司擬將約12.1百萬港元用作於來年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更改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租賃廠房公告所披露，由中節能余姚興建之租賃廠房將用作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廠房租金須於完成興建租賃廠房並向本集團騰空交吉後支付。然而，本公司獲中節能余姚知會，由於中節能余姚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租賃廠房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而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預期將會延長。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須延遲展開租賃廠房之營運，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非如預期般重大。

於全面投入生產前，本集團擬短暫租用位於余姚之生產線，作為其臨時生產廠房。本集團擬調動該臨時生產廠房以鞏固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技術，並進行試點銷售，開始向目標顧客銷售冷藏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就發展太陽能業務之即時資金需要並非如預期般重大。因此，為更有效分配金額及改善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效益，董事會議決將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中約10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於來年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工資、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外，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原定擬定用途。本公司認為，由於此舉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動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效率，故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